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要求，加强各项工作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依法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能调整，对政务公开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互联网信息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和信息的审核、发布、公开的流程进行规范，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更严格、更高规格的工作要求。

二是抓好平台建设。在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对人事工作、职能分工、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事项进行公开，提供在线咨询和投诉服务，群众可以通过网站查询我市文化和旅游信息，提出意见建议。洛阳旅游微信公众号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丰富的文化旅游资讯和图文并茂的最新政策解读，提供在线旅游年票办理服务。2020 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局官方网站上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30 条，发布微博 383 条、微信 1259 条，微博关注度超过 50 万。

三是拓展公开内容。自觉公开需主动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对所办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以及办理结果、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洛阳市政务服务网、洛阳市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对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权责清单、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需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公开。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在网站上公示依申请公开申请表及报送方式，群众可采用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形式报送申请表。2019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项，无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复议或诉讼。

四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联合制定了《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共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公共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洛文广旅〔2020〕176 号）。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 4 个方面 45 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规范了每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

五是落实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文件实行文件草案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解读材料和文件在网站上公开。为丰富政策解读的渠道和内容，扩大群众知晓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举办了“遇见洛阳 邂逅清凉”2020 享游洛阳暑期文化旅游活动新闻发布会，参加 2020 年河洛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接受中国交通广播、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采访，在洛阳日报多次刊发专版解读“古都夜八点”“古都新生活”等文旅消费活动。参加河南省广播电台《对话民生》栏目就城市书房进行专项解读，举办“局长面对面快手直播活动”，宣传洛阳的美食美景美文化。

六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指定专人每天登陆市政府网站“连线政府”、“百姓呼声”等栏目，发现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按程序办理并提出意见，及时处理110联动办等单位转发的涉及我局的群众电话、网络诉求。全年共办理连线政府论坛、“百姓呼声”诉求事项290余件，110服务平台投咨询350起，网站群众留言150余件，答复率100%，做到了“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七是加强监督考核。为了更好地落实工作，提高执行力，根据公开工作的特点，对各科室的工作进行了明确，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关各职能科室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对口公开项目的部署和落实。实行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实行政务公开，或按规定要公开的不公开，或弄虚作假，或承诺不兑现、投诉处理不及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6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4	4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7	4	12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1	2,105.015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1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1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1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方面。没有与实际工作开展紧密结合，统筹规划公开内容。二是政务公开形式方面。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生动。三是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方面。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我们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在多家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多种新媒体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导和管理。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和目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